

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

单位名称：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5422331333700XQ

报告年度：2021 年

法定代表人：白桦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谢宗攀

单位名称：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2 年 2 月 28 日

承 诺 函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沙湾市分局：

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人承诺提交的年度环境信息依法披露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保证年度报告中环保信息及数据的真实、准确、完整。

特此承诺

单位名称： 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主管环保工作负责人：

日期： 2022 年 2 月 28 日

目录

一、名词解释	1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2
三、企业基本信息	3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7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9
六、碳排放信息	13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3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6
九、临时报告情况	17

一、名词解释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1、重点排污单位：按照受污染的要素分为水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大气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名录、声环境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以及其他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五类，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企业为重点排污单位。

2、碳排放：即温室气体排放，造成温室效应，使全球气温上升。如：水汽（H₂O）、氟利昂、二氧化碳（CO₂）、氧化亚氮（N₂O）、甲烷（CH₄）、臭氧（O₃）、氢氟碳化物、全氟碳化物、六氟化硫等的排放。

3、环境保护税：针对污水、废气、噪音和废弃物等突出的“显性污染”进行强制征税。

4、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5、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二、关键环境信息提要

1、年度生态环境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公司首次申请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9 年 7 月 3 日至 2022 年 7 月 2 日，故无行政许可变更情况。

2、年度主要污染物排放和碳排放情况

2021 年我公司通过加强废水、废气管控标准，污染物日常监测数据均符合排放标准。我公司暂不涉及碳排放相关信息。

3、年度受到的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情况

2021 年度本公司无任何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司法判决信息。

三、企业基本信息

1、企业概况

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曾用名沙湾科发再生水有限公司）位于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马兰鑫科农业产业园区北侧，项目占地面积 59.58 亩，建筑面积为 5620.08m²，设计处理能力近期 3 万 t/d, 远期规划 6 万 t/d, 由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负责建设运营，上海市政工程设计研究总院（集团）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体为生活污水，工程已完工并投入使用，工程总投资 14185.25 万元。

沙湾科发再生水厂于2015年6月开始破土动工，2015年基本完成土建工程施工，2016年7月22日正式通污水调试运行，8月5日开始连续出水，9月28日取得水质监测报告并进入商业运行阶段，11月27日取得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批复。具体情况如表1所示：

表1 企业基本信息表

单位名称	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22331333700XQ
注册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大泉乡杨家庄村以北六公里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新疆塔城地区沙湾县大泉乡杨家庄村以北六公里
法定代表人	白桦	邮政编码	832100
环保负责人	谢宗攀	联系电话	15299922986
行业类别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电子邮箱	1070804314@qq.com
企业类型	9165422331333700XQ	环境管理类别	重点管理

2、公司主要产品、生产工艺及业务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 2 所示：

表-2 企业生产经营信息表

主要产品及服务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投产时间	2016 年 9 月
生产规模	3.0 万 m ³ /天	生产工艺	污水二级处理采用 AAO 生化处理+MBR 膜工艺，尾水采用臭氧消毒；污泥采用带式脱泥机+低温干化装置工艺
年消耗资源能量	电 588 万度/年		

四、企业环境管理信息

1、企业生态环境行政许可情况

具体情况如表 3 所示：

表 3 企业行政许可信息表

行政许可名称	文件名称	核发单位	备注
项目环评报告	沙湾县第二污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	中国轻工业西安设计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工程号：HP2015-19
环评报告批复文件	关于《沙湾县第二污水厂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塔地环函【2015】16 号
治理设施验收	关于对沙湾县第二污水厂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批复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塔地环验【2016】11 号
排污许可证	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排污许可证	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	91654422331333700XQ001Q
其他行政许可	/	/	/

2、环境保护税缴纳情况

1) 环境保护税

我单位处理的是城镇污水，2016年开始享受环境保护税申报全额减免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税法》第十二条规定，下列情形，暂予免征环境保护税：(三)依法设立的城乡污水集中处理、生活垃圾集中处理场所排放相应应税污染物，不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公告公告2006年第21号文，我单位符合4.1.2.1 一级标准的 A 标准是城镇污水处理厂出水做为回用水的基本要求。当污水处理厂出水引入稀释能力较小的河湖作为城镇景观水和一般回用水等用途时，执行一级标准的A标准。4.13.2 选择控制项目按表 3 的规定执行。

2) 税收减征或免征情况

我公司的固体废物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噪声环境保护税符合环境保护税法中免征环境保护税的标准，因而无需缴纳。

五、污染物产生、治理与排放信息

1、废水

公司产生的废水包括厂内生活污水和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

污水处理工序中产生的污水主要为污泥脱水分离出的污水，脱水机产生的污水，以及气水反冲产生的污水，污水经各污水收集管线收集后，排入污水处理系统再次处理。产生的生活污水排入厂区的污水处理系统与城市污水一起处理后排放。

1) 基本控制项目：COD_{Cr}、BOD₅、NH₃-N、SS、TN、TP

2) 一类污染物：总砷、总汞、总铬、总镉、总铅

3) 监测单位和方式：手工监测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监测

4) 数据采集：选择经过验收并运行稳定的自动在线监测数据，其次采用手工监测数据。自动监测设备由新疆国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运营维护、定期校准。手工监测数据委托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 193112050016。

5) 手工监测数据委托赛恩斯费尔有限公司，CMA 证书号：193112050016。

6) 水污染物排放浓度：统计表见表5

表5-1 水污染物的排放控制情

污 染 物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 排放标准 GB18918-2002（排放限值）	排放浓度监测数据											
		1 月 份	2 月 份	3 月 份	4 月 份	5 月 份	6 月 份	7 月 份	8 月 份	9 月 份	10 月 份	11 月 份	12 月 份
pH 值	6~9	7.15	7.32	7.15	7.15	7.18	6.98	7.2	7.2	6.9	6.8	7.1	6.6
悬浮物	10mg/L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化学需氧量	50mg/L	16	21	16	20	22	20	21	18	23	22	23	14
五日生化需氧量	10mg/L	1.5	2.3	1.7	1.2	2.0	1.4	1.3	1.2	1.5	1.4	2.0	1.6
氨氮	5(8)mg/	0.309	0.681	3.24	0.997	0.568	0.357	0.361	0.332	0.279	0.479	0.205	0.512
石油类	1mg/L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0.06
动植物油	1mg/L	0.00	0.12	0.14	0.07	0.03	0.12	0.07	0.06	0.31	0.08	0.00	0.00
总磷	0.5mg/L	0.06	0.02	0.06	0.09	0.12	0.05	0.09	0.09	0.14	0.14	0.10	0.04
总氮	15mg/L	7.24	7.36	7.72	11.3	11	10.6	7.85	7.52	9.4	5.44	6.07	9.53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0.5mg/L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0.05
粪大肠菌群	10 ³	0	490	0	0	0	0	110	0	0	0	0	0
六价铬	0.05mg/L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铅	0.1mg/L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砷	0.1mg/L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镉	0.01mg/L	0.000	0.0003	0.0006	0.0002	0.0003	0.000	0.000	0.000	0.0002	0.000	0.000	0.000
总汞	0.001mg/L	0.000	0.000	0.000	0.00005	0.00004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总铬	0.1mg/L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0.000
色度	30 倍	4	4	4	4	4	4	4	4	4	4	4	4

2021 年水质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水污染物排放一级A 标准，无超标排放情况。

2、大气污染物

1) 废气污染物主要为污水处理过程中散发出来的恶臭类污染物，其主要来自于格栅、曝气沉砂池、初沉池和污泥脱水间等。恶臭污染物主要为氨（氨气）、硫化氢等。大气无组织污染物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6；大气有组织污染物监测信息统计表见表7；

表6 污水处理厂恶臭排放浓度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甲烷	臭气浓度
			mg/m3	mg/m3	%	无量纲
厂界西南侧	2021.3.4	第一次	<0.005	0.12	/	<10
		第二次	<0.005	0.16	/	<10
		第三次	<0.005	0.12	/	<10
		第四次	<0.005	0.11	/	<10
厂界西北侧		第一次	<0.005	0.11	/	<10
		第二次	<0.005	0.13	/	<10
		第三次	<0.005	0.16	/	<10
		第四次	<0.005	0.11	/	<10
厂界西侧		第一次	<0.005	0.12	/	<10
		第二次	<0.005	0.19	/	<10
		第三次	<0.005	0.42	/	<10
		第四次	<0.005	0.11	/	<10
厂界东侧		第一次	<0.005	0.09	/	<10
		第二次	<0.005	0.09	/	<10
		第三次	<0.005	0.09	/	<10
		第四次	<0.005	0.09	/	<10
脱泥间		第一次	/	/	0.0002	/
		第二次	/	/	0.0002	/
		第三次	/	/	0.0002	/
		第四次	/	/	0.0002	/
厂界东北侧	2021.11.17	第一次	<0.005	0.08	/	<10
		第二次	<0.005	0.07	/	<10
		第三次	<0.005	0.07	/	<10
		第四次	<0.005	0.08	/	<10
		第一次	<0.005	0.10	/	<10

厂界西侧		第二次	<0.005	0.07	/	<10
		第三次	<0.005	0.08	/	<10
		第四次	<0.005	0.09	/	<10
厂界西南侧		第一次	<0.005	0.08	/	<10
		第二次	<0.005	0.08	/	<10
		第三次	<0.005	0.08	/	<10
		第四次	<0.005	0.09	/	<10
厂界南侧		第一次	<0.005	0.09	/	<10
		第二次	<0.005	0.07	/	<10
		第三次	<0.005	0.09	/	<10
		第四次	<0.005	0.11	/	<10
脱泥间		第一次	/	/	0.00022	/
		第二次	/	/	0.00022	/
		第三次	/	/	0.00021	/
		第四次	/	/	0.00019	/

恶臭污染物主要性质见表7

表7 恶臭污染物主要性质

检测点位	采样日期	频次	检测项目		
			硫化氢	氨	臭气浓度
			kg/h	kg/h	无量纲
脱泥间废气排放口	2021.4.13	第一次	0.000149	0.0206	416
		第二次	0.000142	0.0157	229
		第三次	0.000142	0.0172	416
粗格栅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0000925	0.0147	416
		第二次	0.000109	0.015	416
		第三次	0.000167	0.015	416
脱泥间废气排放口	2021.7.15	第一次	0.00418	0.0111	977
		第二次	0.00394	0.0126	733
		第三次	0.0042	0.0123	733
粗格栅废气排放口		第一次	0.00379	0.0103	927
		第二次	0.00389	0.0134	412
		第三次	0.00380	0.0111	733

2) 防止措施：在厂区内加强平面绿化和垂直绿化，生产区和管理区之间设防护林隔离带。

3) 小结: 2021 年无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4 中 2 级标准, 有组织废气监测数据均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2中限值, 无超标排放情况。

3、噪声

噪声主要来自各种污水泵、鼓风机等设备, 这些机械主要集中在污水提升泵房、格栅、提升泵房、污泥泵房等构筑物内, 噪声排放信息见表-8。

表-8 噪声排放信息

执行的排放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排放形式和排放规律	无组织排放, 间接排放;
监测单位和方式	新疆赛恩斯费尔环境监测有限公司	规定排放限值	昼间≤60 分贝, 夜间≤50 分贝
监测时间	监测地点	实际监测数值	
2021 年 1 月 16 日-17 日	东侧厂界外	昼间 43.5 分贝, 夜间 41.8 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 42.9 分贝, 夜间 41.4 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 42.4 分贝, 夜间 40.8 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 45.3 分贝, 夜间 43.0 分贝	
2021 年 4 月 14 日-15 日	东侧厂界外	昼间 45.4 分贝, 夜间 40.7 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 44.9 分贝, 夜间 43.6 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 44.5 分贝, 夜间 42.5 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 45.9 分贝, 夜间 43.4 分贝	
2021 年 9 月 1 日-2 日	南侧厂界外	昼间 34.9 分贝, 夜间 34 分	

		贝	
	东侧厂界外	昼间 35.7 分贝, 夜间 33.8 分贝	
	北侧厂界外	昼间 45.8 分贝, 夜间 44.8 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 36.2 分贝, 夜间 33.6 分贝	
2021 年 11 月 17 日-18 日	北侧厂界外	昼间 51 分贝, 夜间 48 分贝	
	西侧厂界外	昼间 52 分贝, 夜间 49 分贝	
	南侧厂界外	昼间 49 分贝, 夜间 46 分贝	
	东侧厂界外	昼间 48 分贝, 夜间 46 分贝	

4、固废

固体废物为污水处理厂栅渣、沉砂、污泥和生活垃圾。定期外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卫生填埋。

5、排污许可

排污许可证单位名称为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发证机关为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发证日期为 2019 年 07月 03日,证书编号为 91655422331333700XQ001Q,有效期限自2019 年07月03日至2022年07月02日止。

六、碳排放信息

1、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碳排放信息表详见表-9。

表-9 碳排放信息表

排放设施	核算方法	年度碳实际排放情况	上一年度实际排放量
汇总	/	0	0
配额清缴情况		无	/

2、小结

我单位 2021 年度无碳排放配额，未进行碳排放总量核算及核查。

七、生态环境应急信息

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沙湾科发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于2019年 6月由塔城地区生态环境局审查，予以备案，备案编号为：SWKFAZSSGS-TFHJSJYA-02，风险级别为一般-水（Q0M1E3）。

2.现有生态环境应急资源

表-10 应急物资装备资源

名称	类型	级别	物资数量	计量单位	存放地点
安全帽	其它专项救援物资储备	其它	12	个	各部门、车间
安全带	其它专项救援物资储备	其它	2	个	各部门、车间
绝缘鞋(靴)	其它专项救援物资储备	其它	2	双	各部门、车间
灭火器	消防专用物资	其它	30	个	各部门、车间
消防栓	消防专用物资	其它	6	个	各部门、车间
装沙池	消防专用物资	其它	1	个	各部门、车间
应急照明灯	其它基本生活保障物资	其它	3	把	各部门、车间
防毒面具	专用应急物资及储备	其它	4	个	生产车间
小车	专用应急物资及储备	其它	1	辆	行政办
救生衣	专用应急物资	其它	6	个	安环办

	及储备				
救生圈	专用应急物资 及储备	其它	12	个	安环办
防护服	专用应急物资 及储备	其它	6	件	各部门、车间
对讲机	专用应急物资 及储备	其它	4	个	各部门、车间
警铃	专用应急物资 及储备	其它	2	个	各部门、车间
雨衣	专用应急物资 及储备	其它	2	件	各部门、车间
雨鞋	专用应急物资 及储备	其它	10	双	各部门、车间

1. 发环境事件发生及处置情况

1) 由于长时间停水、停电、设备故障、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水量 负荷突增等突发事件导致污水超标排放环境危险

措施：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得知停电计划或临时停电，应急小组及时向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汇报，并与供电部门和环保部门保持联系。临时停电，启动备用发电机组；计划停电，在停电前开启排水设备将管道内污水降至最低水平，充分利用管网容积储水。

2) 由于管道破裂或堵塞造成污水外流

措施：在各废水管道设立明显的警示标识，均设置专用明管，加强各废水管道的维护和管理。

3) 危险化学品的使用以及运输环节产生的环境风险

措施：危险化学品主要为次氯酸钠，在化学品储存点采用环氧树脂进行防腐、防渗和防漏处理，定期巡检药品桶是否破损、磨损等以

防泄露，并及时修复或更换包装桶。在使用过程中要求佩戴口罩和护目镜，戴胶皮手套，穿防护衣。危险化学品的运输由供应商负责。

4) 污水或污泥处理系统的设备发生故障，导致污泥膨胀事故

措施：加强管理，经常检查废水水质，按照进水浓度以及出水的处理效果，变更供气量，使营养和供氧维持适当的比例关系，严格控制排泥量和排泥时间。发生污泥膨胀后，加强曝气，调节 PH 值以抑制丝状菌的繁殖。

八、生态环境违法信息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1 生态环境行政处罚信息表

行政处罚决定书				处罚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处罚部门	文号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表-12 生态环境司法判决信息表

判决书				判决事由	整改事项	
下达时间	判决机关	问好	原文		整改完成时间	整改措施
/	/	/	/	/	/	/

2. 小结

我单位 2021 年度未受到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及司法判决。

九、临时报告情况

1. 信息披露情况报表

表-13 临时报告信息表

报告名称	报告时间	报告事由	主要情况
/	/	/	/

2. 小结

我单位无《企业环境信息依法披露管理办法》第十七条所列情形，
未开展临时披露